

哈密高新区 2024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 安全生产服务项目

编号：SDFW-2024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武裕田 联系电话：13579666999



招标代理机构：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康乐 联系电话：18399177796

2024 年 4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2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4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2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投 标 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四、开标一览表.....	40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42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3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7
十一、服务方案.....	48
十二、企业承诺书.....	49
十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50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51
十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武裕田 电话：13579666999 地址：哈密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乐 电话：18399177796 地址：哈密市北郊路嘉和高层 1 号楼六层 1-601 铺写字楼西侧
3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 2024 年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项目
4	采购编号	SDFW-2024002
5	预算金额	90 万元
6	采购内容	高新区辖区企业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须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p> <p>(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形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书内附打款凭证。</p> <p>开户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北路支行</p> <p>单位名称：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080 20100 10000 7841</p> <p>行号：313 884 0000 32</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p>
15	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p>

		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0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履约保证金	/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的标准计取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要求，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安全生产服务完成过半且按照甲方要求作出评估结果后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工作结束后付剩余 30%。
28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p>0991-2819290。</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哈密上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服务方案
- (12) 企业承诺书
- (1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

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4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评标、定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1.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5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6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7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成交人如约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再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专栏（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资质	须提供《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	------	------	------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表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标书编制质量	标书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根据标书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3 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 1 分，减完为止。	3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企业荣誉较多，信誉度较高，售后反馈意见良好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附荣誉证书或售后反馈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分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 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含服务范围、甲乙双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人员配备齐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强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能力较强的得 5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分
5	服务队伍稳定性	为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措施，较优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6	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和流程详细、具体方案可操作性强、管理制度齐全，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现状有具体的分析，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人员安排及分工合理的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人员及进度安排、管理制度较为详细的得 1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总体目标、技术路线、具体方案、管理制度较为简单的得 5 分。	15 分
7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需作出承诺并应附有未满足质量要求的相应处罚措施，有实质性承诺内容，处罚措施合理得当的，优计 10 分，良计 7 分，一般计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磋商项目有保证工作到位、质量满足要求的保障措施，优计 10 分，良计 7 分，一般计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9	项目实施所需设备配置	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本项目项目实施要求，资源充足的，得 4 分；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10	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并在标书中书面承诺，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 价格评审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一次报价，开标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70分	3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实施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价格评分

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 在响应文件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2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如第一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6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

一、任务目标

第三方通过对委托服务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指导、业务帮扶、隐患排查等工作，及时发现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及员工执行方面的问题不足，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从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达到安全生产的最终目的。

二、工作内容

1、对委托服务企业进行有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服务，对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意见，企业能立即整改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一时不能整改完成的，要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直至消除隐患，所有隐患排查活动要留有文字和影响资料，并按时限反馈至哈密市高新区管委会。

2、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服务事项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3、传播安全理念和指导培育安全文化，促进企业自主管理的开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4、每季度的首月 10 日内将上一季度每月隐患排查分析评估报告汇总形成季度隐患排查分析评估报告经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作为高新区每季度上报市安委办购买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项目评估分析报告的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每月派出 4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安全工程师（其中必须含化工专业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对辖区内冶金工贸及危化等重点企业检查企业天数不得少于 13 天。

（二）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每季度派出 3-4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

安全工程师，对辖区内各产业园生产经营类企业（含阶段性生产企业）150 余家开展综合安全大检查工作，企业检查数量可根据实际检查情况来确定，做到全覆盖，检查天数不得少于 23 天，每季度综合检查情况要形成专题汇报至高新区管委会。

（三）专家团队可根据检查企业行业类型相匹配，检查组成员，须含仪器仪表、消防、冶金工贸、危化等相关领域专家，从事安全工作经验不得少于 10 年。

（四）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每月派出 1 名资深讲师，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议，培训时间为半天。

（五）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不定期为辖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协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六）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每月检查情况于次月 5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高新区管委会。

（七）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不定期对新入园项目进行安全审查，并出具安全生产审查意见书。

（八）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针对辖区各企业生产特点，建立“一企一策”专项资料，内容包含企业隐患分布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要点（针对隐患分布情况）、企业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等，协助指导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运行。

（九）专家组协助参与辖区企业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协助完成哈密高新区安排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附件 1、

哈密高新区重点企业名录

1	北部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生产
2	北部	长隆保鲜库	保鲜库	正常经营
3	北部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生产

4	南部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生产
5	南部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	连续生产
6	南部	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	连续生产
7	南部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连续生产
8	南部	新疆鑫涛硅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连续生产
9	南部	哈密地区钢振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气检测、 充装	生产
10	南部	新疆富兴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11	南部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采选	连续生产
12	南部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13	南部	哈密巨融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储存	设备调试
14	南部	哈密金运能源有限公司	煤焦油	设备调试
15	南部	新疆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回收	设备安装
16	南部	哈密新博润达有限公司	沥青调和生产	设备安装
17	南部	哈密清电硅业有限公司	单晶硅	试生产
18	南部	哈密中和合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羧酸	在建
19	南部	哈密金双猫有限公司	涂料生产	在建
20	南部	哈密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长期停产
21	南部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代磷酸酯、 精胺	试生产
22	烟墩	哈密市顺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采选	生产
23	烟墩	哈密东为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 品	生产
24	烟墩	哈密金固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连续生产

注：重点行业企业检查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

哈密高新区正常生产企业名录

序号	片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生产情况
1	北部	哈密市牛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生产
2	北部	哈密奕然商贸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正常经营
3	北部	哈密贝舒曼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加工	生产
4	北部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5	北部	哈密市东天山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6	北部	长隆保鲜库	保鲜库	正常经营
7	北部	哈密市源浩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8	北部	新疆天之丰节能板材有限公司	节能板材	生产
9	北部	新疆圣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10	北部	哈密市茂青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11	北部	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12	北部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13	北部	哈密豪建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14	北部	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业	正常经营
15	北部	哈密市新世纪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服装加工	生产
16	北部	新疆天山情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17	北部	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18	北部	哈密市永禾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服务	正常经营
19	北部	哈密立彬豆业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20	北部	哈密关东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21	北部	哈密市神新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22	北部	哈密市建营康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连续生产
23	北部	哈密市正商油脂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季节性生产
24	北部	哈密市爱诚食品加工厂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25	北部	新疆红高粱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26	北部	新疆东疆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租赁业	正常经营
27	北部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28	北部	新疆中车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29	北部	哈密地区富东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液化气瓶检测	正常经营
30	北部	中石化油库	仓储业	正常经营
31	北部	中石化加油站	批发零售	正常经营
32	北部	哈密中车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33	北部	新疆魏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34	北部	哈密明枝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制品业	生产
35	北部	哈密蓝天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36	北部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37	北部	新疆唱歌的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38	北部	哈密地区鑫盛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连续生产
39	北部	哈密重力混凝土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40	北部	哈密市永丰钢构彩板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41	北部	哈密亚农花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加工	生产
42	北部	新疆华电哈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	阶段性生产
43	北部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44	北部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45	北部	哈密金风锦辉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业	生产
46	北部	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47	北部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48	北部	哈密天山质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49	北部	新疆华强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50	北部	哈密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混凝土分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51	北部	哈密市永合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52	南部	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生产
53	南部	哈密市三季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	连续生产

54	南部	新疆利浩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正常经营
55	南部	新疆湘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	连续生产
56	南部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连续生产
57	南部	新疆鑫涛硅业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	连续生产
58	南部	哈密地区汇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生产
59	南部	新疆回水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炼焦	连续生产
60	南部	新疆蓝天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煤炭深加工	连续生产
61	南部	哈密市仁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矿采选	阶段性生产
62	南部	哈密市河山石材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63	南部	哈密地区钢振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气检测、充装	生产
64	南部	新疆富兴通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65	南部	哈密市乔戈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铁矿采选	生产
66	南部	哈密绿建环保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67	南部	哈密市新凯外墙保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68	南部	新疆威尔郎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生产
69	南部	新疆昕昊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采选	连续生产
70	南部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71	南部	哈密市蓝色火宴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深加工	连续生产
72	南部	哈密市纳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73	南部	哈密和顺煤制品有限公司	煤炭深加工	生产
74	南部	哈密市亚兰多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深加工	生产
75	南部	哈密市广新石材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76	南部	哈密市立兴石材加工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77	南部	哈密市凌志石材厂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78	南部	哈密新天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79	南部	哈密巨融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储存	在建
80	南部	哈密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长期停产
81	南部	哈密中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硫代磷酸酯、精胺	试生产
82	南部	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煤焦油深加工	在建
83	南部	哈密市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	在建
84	南部	哈密特力石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深加工	在建
85	南部	新疆炜通石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86	烟墩	哈密市顺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采选	生产
87	烟墩	哈密金固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88	烟墩	哈密市利华石英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阶段性生产
89	烟墩	哈密市胜拓石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生产
90	烟墩	哈密市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91	烟墩	哈密金山石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92	烟墩	哈密东为矿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生产
93	烟墩	哈密市佳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	阶段性生产

				产
94	光伏	哈密国投石城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95	光伏	哈密弗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96	光伏	哈密汉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97	光伏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碱业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98	光伏	中广核太阳能哈密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99	光伏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0	光伏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1	光伏	哈密天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2	光伏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3	光伏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4	光伏	国华（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5	光伏	华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6	光伏	新疆华电苦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7	光伏	大唐哈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8	光伏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09	光伏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10	光伏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11	光伏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12	光伏	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113	光伏	哈密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连续生产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

XX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要求及标准

XX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安全生产服务完成过半且按照甲方要求作出评估结果后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工作结束后付剩余 30%。

服务考核办法

XX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XXX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直接费、规费、税金、人材机价差、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现场协调、质保、税金、管理费、招标代理费、交易费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填报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偏离说明”分为“正偏离”和“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等同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 3、当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要求为“无偏离”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要求”两个格可以省略不填，只需在“偏离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职业资格或 执业资格证或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项目实施人员应按项目需求配备，每名专家应具备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服务方案

十二、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公告 (以下简称《采购公告》) 及相关要求内容, 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不通过不正当途径获取内部信息,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二、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明、证书全部真实有效, 不存在虚假成分;

三、如本单位中标, 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完成此次采购工作, 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企业承诺书》, 本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 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 自愿接受处罚、记录诚信档案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